

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109 學年度高一學生校內轉科申請辦法

一、依據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校內學生轉科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修畢**高一上學期各科一年級學生**可提出轉科申請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（一）興趣不合，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者。

（二）德行成績無小過紀錄(含)以上者。

（三）經家長同意，並與班導師完成面談。

四、招生科別及名額：

1.普通科：依申請轉科人數缺額而定。

2.資料處理科：依申請轉科人數缺額而定。

3.美術工藝科：依申請轉科人數缺額而定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（一）申請：凡符合條件者應於**110/1/4**前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（**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**請自行至本校網站**學生事務**專區下載），轉科以一次為限。

（二）輔導：凡提出申請者應於申請時間結束前接受輔導教師輔導並與擬轉入之**科主任面談**，以決定是否接受申請。

（三）審核：轉科學生需符合以下條件，並經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錄取與否。

1.學生高一上學期**國文、英文、數學**學期補考後成績均在六十分（含）以上。

2.申請轉職科(美工科、資處科)者需通過該科同意。

（四）報到：經錄取之轉科學生，應依規定時間至註冊組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，回歸原就讀科組，爾後不得再提申請。

六、錄取公告：**110 年 1 月 11 日**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若須轉科，因學年學分制之規定可能會影響部分學分認定，以及畢業學分結算。

（二）在學（就讀）期間之申請轉科機會以一次為限，必須事先審慎考慮，經轉科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二次轉科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科別就讀。

（三）經核准轉科學生，需向教務處設備組登記購買新科別班級之科目書籍。

（四）若因額滿而無法轉科，則須回原科原班級就讀、或因轉科名額限制造成互調上困難，教務處保留處置權利。

（五）轉科者，每科補修學分不得少於6節，並須繳交補修學分費用。

例如：美工科「玻璃工藝」4學分，需補修24小時，資處科「會計」5學分，需補修30小時。（利用午休補修者每次只能算0.5小時）

（六）轉科者可參加績優保甄升學計畫，但「無法」參加繁星推薦升學計畫。